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士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士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士杰因詐欺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檢察官聲請書附表除犯罪日期「111/09/29~111/10/18」應更正為「111/09/29~111/10/08」外，其餘均引用為本件之附表。

(二)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

01 均經確定在案，上開各罪均係於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為犯
02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該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
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
04 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5 (三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詐欺案件，參以受刑
06 人表示之意見（聲字卷第29頁），及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
07 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
08 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
09 限及內部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
10 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
11 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
12 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涂曉蓉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黃士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